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

相 對 人 展劍萍

展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展劍萍、展明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、透支、保證及票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相對人展劍萍於110年4月27日邀同相對人展明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5年4月27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相對人展劍萍於111年7月27日邀同相對人展明鈺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②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6年7月27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並均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聲請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後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996,843元②891,2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等影本各2件，繳息明細表2件，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影本4件，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5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12 75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7樓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3 0. 64	3 0. 64	7. 65	6 8. 93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六合段1267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83。 共有部分：六合段1268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6。 相對人展劍萍、展明鈺所有權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										